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中市监执一催字〔2025〕002号

当事人一:梁■

居民身份证号码: 4417811990 2755

当事人二: 梁■辉

居民身份证号码: 4420002002 8192

当事人三:何■彬

居民身份证号码: 4420002000 8173

本局于2024年10月17日对你(单位)作出行政处罚决定(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中市监处字〔2024〕3522号)。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:1、没收违法所得104810元;2、罚款4683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本局现催告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,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 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,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陈仕、杨观康 联系电话: 0760-88160251

